

中共北京中医药大学委员会文件

京中党发〔2023〕51号

中共北京中医药大学委员会 关于修订印发《北京中医药大学中层领导干部 经济责任任前告知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北京中医药大学中层领导干部经济责任任前告知办法》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第九届第82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各单位领导人员高度重视，认真学习，结合实际抓好落实。

中共北京中医药大学委员会

2023年10月9日

北京中医药大学中层领导干部 经济责任任前告知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干部监督管理,增强中层领导干部经济责任意识,规范履行经济责任,更好地服务学校改革发展,依据《教育部直属高校和直属单位主要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北京中医药大学中层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实施办法》《北京中医药大学学院党委会会议议事规则》《北京中医药大学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关于进一步坚持和完善北京中医药大学二级学院党组织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的实施意见(试行)》等有关规章制度,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在中层领导干部任职前进行经济责任履职告知。中层领导干部提拔或轮岗转任到不同类型正职岗位的,任职前,学校党委组织部以书面形式告知应履行的经济责任事项和有关要求,将《领导干部任前经济责任告知书》送达领导干部本人;已任职但未签订告知书的中级领导干部需要补充签订经济责任告知书。告知书一式三份,由领导干部本人签署后,分别由本人、组织部、审计处留存。

第三条 告知对象

(一)校党委任命或学校行政聘任的机关职能部(处)、教学科研单位、直属附属医院以及其他下属单位中党政正职领导干部。

(二) 上述单位中主持工作一年以上的中层副职。

(三) 依据干部管理权限,由学校外派与其他单位、机构双重管理的正职领导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非直属附属医院、研究院、独立学院等。

第四条 告知内容

(一) 履职经济责任主要包括重大经济政策贯彻落实、发展规划和制度措施制定与执行、重点工作制定与执行、重大经济事项决策与执行、内控制度建设与执行、财务管理和经济风险防范、资产管理、以往整改事项落实等方面。

(二) 根据学校中层领导干部履职职责,对学院书记、学院院长、职能部(处)负责人、医院党委书记、医院院长、下属单位负责人分类别告知履职经济责任内容。具体告知内容详见附件1、附件2、附件3、附件4、附件5、附件6。

第五条 学校经济责任审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性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对任前经济责任告知书的告知内容及时、适当调整,调整后,中层领导干部需要重新签订经济责任告知书。

第六条 学校中层领导干部要全面了解经济责任审计告知内容,准确把握要履行的经济责任,做到守法、守纪、守规、尽责。

第七条 本办法由北京中医药大学经济责任审计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第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9年10月24日印发的《北京中医药大学中层领导干部经济责任任前告知办法》（京中校发〔2019〕81号）同时废止。

- 附件：
1. 北京中医药大学学院书记经济责任告知书
 2. 北京中医药大学学院院长经济责任告知书
 3. 北京中医药大学机关职能部（处）正职经济责任告知书
 4. 北京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党委书记经济责任告知书
 5. 北京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院长经济责任告知书
 6. 北京中医药大学下属单位主要负责人经济责任告知书

附件 1

北京中医药大学学院书记经济责任告知书

学院书记：

为了使您进一步明确领导干部应当履行和承担的经济责任，现将经济责任的具体内容和经济责任审计的有关要求书面告知。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经济方针政策、决策部署以及教育部重大财经政策，落实学校党委工作要求和学校财经制度，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财经纪律，依规履职。

二、根据学校中心工作、本单位职责，把握学院工作方向和发展规划，促进事业科学发展。审议党建工作规划、年度工作计划、改革举措、规章制度的制定和修订等重要事项。

三、建立健全学院集体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工作机制，规范党政联席会议、党委会制度，完善议事决策规则和程序，并严格执行，坚持科学民主决策。

四、审议和督查学院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督促完善单位内部控制制度。

五、负责学院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部署、决策，把好政治关、师德关。

六、负责学院重大经济事项（重要项目、重大专项资金、大额资金使用、重要预算调整等）的决策。

七、加强对所属单位重大经济活动监管。

八、管好用好党组织经费及其他分管负责经费。

九、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厉行节约反对浪费。

十、严格履行有关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遵守领导干部廉洁从政有关规定。

十一、积极推进前任遗留问题和遗留事项的处理，督促以往审计、检查中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

十二、国家和上级要求的其他应履行的经济责任。

在您任职期间或离任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学校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教育部直属高校和直属单位主要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规定》《北京中医药大学中层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实施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对您任职期间履行经济责任情况进行审计并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地进行评价。审计结果将存入干部档案，同时作为干部考核、任免和奖惩的重要依据。

本告知书一式三份，请您在阅读本告知书后签字，分别由领导干部本人、组织部、审计处留存。

被告知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2

北京中医药大学学院院长经济责任告知书

学院院长：

为了使您进一步明确领导干部应当履行和承担的经济责任，现将经济责任的具体内容和经济责任审计的有关要求书面告知。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经济方针政策、决策部署以及教育部重大财经政策，落实学校党委工作要求和学校财经制度，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财经纪律，依规履职。

二、根据学校发展规划，组织拟订学院事业发展规划和计划、行政管理制度、教学科研改革措施、办学资源配置方案，按照规定程序获得批准后组织实施。组织拟订和实施年度经费预算方案，管理和保护国有资产，依法合理使用办学资源。

三、遵守党政联席会议制度，坚持科学民主决策。

四、加强制度建设，建立健全内控制度，规范经济活动行为，防范风险。

五、负责学院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执行和效果。

六、负责学院重大经济事项（重要项目、重大专项资金、大额资金使用、重要预算调整等）的执行和效果。

七、加强预算管理。保证学院所有收支均纳入预算管理、支出按规定的预算范围列支、预算调整履行规定的程序、所有财政

项目经费按规定的进度执行。

八、加强财务收支管理。合法合规使用各类票据，保证支出事项真实相关，支出标准不超限额，采购方式、支付方式符合规定。

九、加强资金往来管理。及时归还学院暂付款，按规定程序进行暂付款核销审批，避免长期挂账。

十、加强资产管理。各类固定资产要按学校规定及时入账；优化资产配置，合理规划办学空间，加强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发挥资产使用效益，避免长期闲置；严格资产借出管理，定期进行盘点清查，对资产损坏、丢失要及时报告并按规定进行处理，及时更新资产变动信息，及时办理调拨、报废手续并按规定报批报备。

十一、加强合同管理。对学院管理合同内容的合法、合规和效益性负责；对学院所有合同建立台账，并及时归档。

十二、加强国（境）内外教学、科研和学术交流合作中的重要事项管理。

十三、加强对外服务、办学办班等管理。建立相互衔接可供核对的收入管理措施，做到应收尽收、所有收入按规定及时上交学校财务入账。

十四、加强科研平台、科研团队建设，科研项目、科研经费管理，推进科技成果转化。

十五、加强授权审批和印章管理。通过必要程序和方式明确授权事项、授权额度和被授权人。

十六、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厉行节约反对浪费。

十七、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遵守领导干部廉洁从政有关规定。

十八、负责遗留问题和遗留事项的接续处理，负责以往审计、检查中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

十九、国家和上级要求的其他应履行的经济责任。

在您任职期间或离任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学校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教育部直属高校和直属单位主要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北京中医药大学中层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实施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对您任职期间履行经济责任情况进行审计并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地进行评价。审计结果将存入干部档案，同时作为干部考核、任免和奖惩的重要依据。

本告知书一式三份，请您在阅读本告知书后签字，分别由领导干部本人、组织部、审计处留存。

被告知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3

北京中医药大学机关职能部（处）正职经济 责任告知书

处 / 部长（主任）：

为了使您进一步明确领导干部应当履行和承担的经济责任，现将经济责任的具体内容和经济责任审计的有关要求书面告知。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经济方针政策、决策部署以及教育部重大财经政策，落实学校党委工作要求和学校财经制度，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财经纪律，依规履职。

二、根据学校发展规划，组织拟订本部门事业发展规划和计划、行政管理制度，按照规定程序获得批准后组织实施。组织拟订和实施年度经费预算方案，管理和保护国有资产，依法合理使用办学资源。

三、遵守学校“三重一大”决策制度，严格执行有关会议议事规则。

四、加强制度建设，建立健全内控制度，规范经济活动行为，防范风险。

五、负责本部门重大经济事项（重要项目、重大专项资金、大额资金使用、重要预算调整等）的执行和效果。

六、加强预算管理。保证本部门所有收支均纳入预算管理、

支出按规定的预算范围列支、预算调整履行规定的程序、所有财政项目经费按规定的进度执行。

七、加强财务收支管理。合法合规使用各类票据，保证支出事项真实相关，支出标准不超限额，采购方式、支付方式符合规定。

八、加强资金往来管理。及时归还本部门暂付款，按规定程序进行暂付款核销审批，避免长期挂账。

九、加强资产管理。各类固定资产要按学校规定及时入账；优化资产配置，合理使用办公空间，加强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发挥资产使用效益，避免长期闲置；严格资产借出管理，定期进行盘点清查，对资产损坏、丢失要及时报告并按规定进行处理，及时更新资产变动信息，及时办理调拨、报废手续并按规定报批报备；加强无形资产管理。

十、加强合同管理。对本部门管理合同内容的合法、合规和效益性负责；对本部门所有合同建立台账，并及时归档。

十一、加强国（境）内外教学、科研和学术交流合作中的重要事项管理。

十二、加强对外服务、办学办班等管理。建立相互衔接可供核对的收入管理措施，做到应收尽收、所有收入按规定及时上交学校财务入账。

十三、加强授权审批和印章管理。通过必要程序和方式明确

授权事项、授权额度和被授权人。

十四、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厉行节约反对浪费。

十五、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遵守领导干部廉洁从政有关规定。

十六、负责遗留问题和遗留事项的接续处理，负责以往审计、检查中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

十七、国家和上级要求的其他应履行的经济责任。

在您任职期间或离任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学校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教育部直属高校和直属单位主要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北京中医药大学中层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实施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对您任职期间履行经济责任情况进行审计并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地进行评价。审计结果将存入干部档案，同时作为干部考核、任免和奖惩的重要依据。

本告知书一式三份，请您在阅读本告知书后签字，分别由领导干部本人、组织部、审计处留存。

被告知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4

北京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党委书记 经济责任告知书

医院党委书记：

为了使您进一步明确领导干部应当履行和承担的经济责任，现将经济责任的具体内容和经济责任审计的有关要求书面告知。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经济方针政策、决策部署以及上级主管部门的重大财经政策，落实医院财经制度，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财经纪律，依规履职。

二、根据医院中心工作、单位职责，把握工作方向和发展规划，促进事业科学发展。审议党建工作规划、年度工作计划、改革举措、规章制度的制定和修订等重要事项，督促完善单位内部控制制度。

三、建立健全医院集体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工作机制，规范医院党委会制度，完善议事决策规则和程序，并严格执行，坚持科学民主决策。

四、审议和督查医院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督促完善单位内部控制制度。

五、依据党委会议事规则中“三重一大”范畴，负责本单位重大经济事项（重要项目、重大专项资金、大额资金使用、重要

预算调整等)的决策。

六、加强对所属单位重大经济活动监管。

七、管好用好党组织经费及其他分管负责经费。

八、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厉行节约反对浪费。

九、严格履行有关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遵守领导干部廉洁从政有关规定。

十、积极推进前任遗留问题和遗留事项的处理，督促以往审计、检查中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

十一、医院党政负责人职责分工中涉及经济责任事项的有关内容。

十二、国家和上级要求的其他应履行的经济责任。

在您任职期间或离任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学校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教育部直属高校和直属单位主要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规定》《北京中医药大学中层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实施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对您任职期间履行经济责任情况进行审计并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地进行评价。审计结果将存入干部档案，同时作为干部考核、任免和奖惩的重要依据。

本告知书一式三份，请您在阅读本告知书后签字，分别由领导干部本人、组织部、审计处留存。

被告知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5

北京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院长 经济责任告知书

医院院长：

为了使您进一步明确领导干部应当履行和承担的经济责任，现将经济责任的具体内容和经济责任审计的有关要求书面告知。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经济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和上级主管部门重大财经政策，落实学校党委工作部署和要求，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财经纪律，依规履职，守法经营。

二、根据医院职责和业务范围，组织制定发展战略规划和运营计划，领导医院完成经营发展目标及与学校签订的目标责任书，为促进学校事业发展积极贡献。

三、建立健全医院院长办公会制度，完善议事决策规则和程序并严格执行，坚持科学民主决策。

四、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执行。

五、加强重大事项管理。研究决策本单位重要项目、重要投资、人力资源配置和岗位设置、人事考核和分配、经营条件改善和更新改造等有关经济事项，统筹用好专项经费、自有资金及其他各类经济资源，合理配置资产。附属医院的重大决策、重大事

项、重要人事任免及大额资金支付业务等，应实行集体决策，并按规定报学校审批或备案；财务预决算等财务信息应经医院规定的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后上报主管部门，并报学校备案。

六、加强财务收支管理。合法合规使用各类票据，保证支出事项真实相关，支出标准不超限额，采购方式、支付方式符合规定。

七、加强资金往来和债权债务管理。及时清理医院债权债务，做好债权债务核销审批控制，避免长期挂账和损失。

八、加强固定资产管理。提高资产使用效益，保证资产安全完整、保值增值；按规定定期清查盘点，对资产损坏、丢失的要及时报告并按规定进行处理，及时更新资产变动信息，及时办理调拨、报废手续并按规定报批报备。

九、加强无形资产管理，注重无形资产和知识产权保护，合理使用无形资产。

十、加强对外投资管理控制。投资范围仅限于医疗服务相关领域，投资必须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并报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批准，同时报学校备案。加强事中监管，确保投资合法、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十一、加强合同管理。对合同内容的合法、合规和效益性负责，对医院所有合同建立台账，并及时归档。

十二、加强国（境）内外教学、科研和学术交流合作中的重要事项管理。

十三、加强对外服务、办学办班等管理。建立相互衔接可供核对的收入管理措施，做到应收尽收、所有收入按规定及时上交学校财务入账。

十四、加强科研平台、科研团队建设，科研项目、科研经费管理，推进科技成果转化。

十五、加强授权审批和印章管理。通过必要程序和方式明确授权事项、授权额度和被授权人。

十六、加强对所属单位监管，保护学校和本单位合法权益。

十七、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厉行节约反对浪费。

十八、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遵守领导干部廉洁从政有关规定。

十九、负责前任遗留问题和遗留事项的接续处理，负责以往审计、检查中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

二十、医院党政负责人职责分工中涉及经济责任事项的有关内容。

二十一、国家和上级要求的其他应履行的经济责任。

在您任职期间或离任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学校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教育部直属高校和直属单位主要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北京中医药大学中层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实施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对您任职期间履行经济责任情况进行审计并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地进行评价。审计结果将存入干部档案，同时作为干部考核、任免和奖惩的重要依

据。

本告知书一式三份，请您在阅读本告知书后签字，分别由领导干部本人、组织部、审计处留存。

被告知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6

北京中医药大学下属单位主要负责人 经济责任告知书

经理 / 董事长(等职务):

为了使您进一步明确领导干部应当履行和承担的经济责任,现将经济责任的具体内容和经济责任审计的有关要求书面告知。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经济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和教育部及其他上级主管部门重大财经政策,落实学校党委工作部署和要求,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财经纪律,依规履职,守法经营。

二、根据本单位职责和业务范围,组织制定本单位发展战略规划和运营计划,领导单位完成经营发展目标及与学校签订的目标责任书,为促进学校事业发展积极贡献。

三、建立健全本单位重大经济决策制度并严格执行,坚持科学民主决策。

四、完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执行。

五、规范企业在重组改制、资本运作、产权交易、融资投资、对外担保、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管理,有效防范和管控风险。

六、加强重大事项管理。研究决策本单位重要项目、重要投

资、人力资源配置和岗位设置、人事考核和分配、经营条件改善和更新改造等有关经济事项，统筹用好专项经费、自有资金及其他各类经济资源，合理配置资产，及时足额上缴学校收益。

七、加强财务收支管理。合法合规使用各类票据，保证支出事项真实相关，支出标准不超限额，采购方式、支付方式符合规定。

八、加强资金往来和债权债务管理。及时清理本单位债权债务，做好债权债务核销审批控制，避免长期挂账和损失。

九、加强固定资产管理。提高资产使用效益，保证资产安全完整、保值增值；按规定定期清查盘点，对资产损坏、丢失的要及时报告并按规定进行处理，及时更新资产变动信息，及时办理调拨、报废手续并按规定报批报备。

十、加强无形资产管理，注重无形资产和知识产权保护，合理使用无形资产。

十一、加强对外投资管理控制。做好可行性研究，按照投资类别向相应的主管部门或董事会等报批报备，加强事中监管，确保投资合法、资本安全、收益到位。

十二、加强合同管理。对合同内容的合法、合规和效益性负责，对本单位所有合同建立台账，并及时归档。

十三、加强对外服务、办学办班等管理。建立相互衔接可供核对的收入管理措施，做到应收尽收、所有收入按规定及时入账。

十四、加强授权审批和印章管理。通过必要程序和方式明确

授权事项、授权额度和被授权人。

十五、加强对所属单位和投资企业监管，保护学校和本单位合法权益。

十六、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厉行节约反对浪费。

十七、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遵守领导干部廉洁从政有关规定。

十八、负责遗留问题和遗留事项的接续处理，负责以往审计、检查中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

十九、国家和上级要求的其他应履行的经济责任。

在您任职期间或离任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学校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教育部直属高校和直属单位主要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规定》《北京中医药大学中层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实施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对您任职期间履行经济责任情况进行审计并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地进行评价。审计结果将存入干部档案，同时作为干部考核、任免和奖惩的重要依据。

本告知书一式三份，请您在阅读本告知书后签字，分别由领导干部本人、组织部、审计处留存。

被告知人（签字）：

年 月 日

中共北京中医药大学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9月28日印发